

周口市川汇区消防救援大队-南寨消防站智慧消防设备
采购项目采购协议

甲 方： 周口市川汇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 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HWZHXF20260318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供货的产品名称、规格、供应商、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无人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	Mavic 4 Enterprise (中国版)	1	¥39,500.00	¥39,500.00
2	小型站一体式高清会议终端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平	AVCON CS320-AS	1	¥79,000.00	¥79,000.00
3	救援站终端电话	深圳方位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方位	X303	1	¥3,000.00	¥3,000.00
4	智能联动控制器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	科达 KIAHSLEC1008	1	¥23,000.00	¥23,000.00
5	联动系统对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	定制	1	¥6,500.00	¥6,500.00
6	救援站坐席授权许可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	定制	1	¥8,000.00	¥8,000.00
7	队站处警模块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	定制	1	¥6,000.00	¥6,000.00
8	联动控制模块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	定制	1	¥6,500.00	¥6,500.00
9	指挥调度网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	中国电信指挥调度专线	1	¥5,000.00	¥5,000.00
10	独立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	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汉威智慧消防	HW-WSA-001M	200	¥260.00	¥52,000.00
11	智能消火栓监测终端	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汉威智慧消防	HW-FHPD-202	13	¥2,300.00	¥29,900.00
12	智慧消防平台系统	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汉威智慧消防	定制	1	¥35,000.00	¥35,000.00
13	热成像四目中型云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DH-TPC-PT844FD	1	¥45,000.00	¥45,000.00
14	8T 机械硬盘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希捷	ST8000NM017B	2	¥3,500.00	¥7,000.00
15	支架	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1	¥2,000.00	¥2,000.00

16	55 英寸 LCD 标 亮一体式整机	浙江大华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大华	DHL550UCM- EF	10	¥4,500.00	¥45,000.00
17	9 路超高清解 码器	浙江大华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大华	DH-NVD0905 DU-4I	1	¥21,000.0 0	¥21,000.00
18	打印机	惠普计算机产品 (上海)有限公司	惠普	P1106PLUS	1	¥2,300.00	¥2,300.00
19	指挥中心控制 台	河北银洲鑫业电 器设备有限公司	银州	定制	2	¥4,700.00	¥9,400.00
20	计算机	联想(北京)有限 公司	联想	慧天 M5	2	¥6,700.00	¥13,400.00
21	施工安装	河南汉威智慧消 防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1	¥30,000.0 0	¥30,000.00
22	微型消防车	河南省志兴消防 器材有限公司	瑞豹	RB-1350	1	¥88,000.0 0	¥88,000.00
23	二轮消防摩托 车	汤阴县龙威消防 装备有限公司	瑞豹	QJ150-3J	2	¥35,000.0 0	¥70,000.00
24	投掷式灭火瓶	安华消防材料科 技(江苏)有限公 司	安华 新材	JSY600	100	¥50.00	¥5,000.00
25	手提式灭火器 (不锈钢瓶)	安华消防材料科 技(江苏)有限公 司	安华 新材	MSZ/6L	10	¥300.00	¥3,000.00
26	背负式灭火装 备	安华消防材料科 技(江苏)有限公 司	安华 新材	AHBF15/2.0	2	¥5,000.00	¥10,000.00
27	凝胶灭火剂	安华消防材料科 技(江苏)有限公 司	安华 新材	AHBF15/2.0	0.5	¥10,000.0 0	¥5,000.00
28	简易灭火器	安华消防材料科 技(江苏)有限公 司	安华 新材	MSWJD500	50	¥100.00	¥5,000.00
/	其他费用				/	/	以上分项报价 已包含该项目 全部费用
/	总价(大写): 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654,500.00

第二条 货物标准

2.1、货物包装无破损，无任何缺陷。

2.2、本协议所指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3、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三条 交货时间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四条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与建设大道交叉口川汇区消防救援大队，联系人：张向阳，联系电话：19339812000。

第五条 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

5.1、协议价款：采用项目含税总价方式计价，本协议含税总金额为¥654500 元（大写：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5.2、付款方式及材料：

（1）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协议总价的97%，（即人民币：634865元，大写：陆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伍元整）作为项目进度款；

（2）剩余3%（即人民币：19635元，大写壹万玖仟陆佰叁拾伍元整）为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5.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项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5.4、发票种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开具。

(3) 发票说明：乙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按照国家相关增值税政策开具增值税发票。

5.5、银行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4X4FY2M】

户名：【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62459187419】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 169 号】

电话：【0371-61779119】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本项目质保期为12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软硬件设备系统的故障排查等工作（除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引起外）。

9.2、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故障和损坏，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相应延长。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0.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协

议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协议金额总值 3% 的违约金。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5‰违约金。

10.3、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交货 15 日以上享有协议解除权。

10.4、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甲方作为本项目招采主体，承诺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各分项的协调工作。本项目涉及的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事宜，甲方愿意承担主体责任，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索赔。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1.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验收前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1.2、甲方因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11.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3.1、本协议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协议，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3.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协议的全部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4.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它

15.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15.2、协议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同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5.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贾磊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6年3月20日

乙 方:



(盖章)

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刘明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6年3月20日

河南人

有限公司